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有關採購存貨之 關連交易

存貨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2 年 7 月 15 日及 2023 年 1 月 2 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2 日的公告所披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中糧飲料買方的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或受讓方）、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或轉讓方）以及名列在存貨採購協議的另一方訂立存貨採購協議。根據存貨採購協議，存貨採購協議項下應付的採購價格將於 2023 年 1 月 4 日或以前提供。於 2023 年 1 月 4 日，中糧飲料購買方根據存貨採購協議應付的採購價格已經確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於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1%，且交易為本集團和一名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一項關連交易，存貨採購協議及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2 年 7 月 15 日及 2023 年 1 月 2 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2 日的公告所披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為促進存貨的買賣及／或從賣方處轉讓若干原材料採購合同，中糧飲料買方的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或受讓方）、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或轉讓方）以及名列在存貨採購協議的另一方訂立存貨採購協議。根據存貨採購協議，存貨採購協議項下應付的採購價格將於 2023 年 1 月 4 日或以前提供。於 2023 年 1 月 4 日，中糧飲料購買方根據存貨採購協議應付的採購價格已經確定。

存貨採購協議及交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交易方： (1) 可口可樂裝瓶商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中糧可口可樂供應鏈（天津）有限公司（作為中糧飲料購買方）

交易主要事項： 根據存貨採購協議的條款，於 2023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賣方應編制並向中糧飲料購買方交付一份中糧飲料購買方將要購買的最終存貨清單（「**中糧飲料最終存貨清單**」），包括根據存貨採購協議中規定的原則確定的存貨價格及細目。根據存貨採購協議的條款，賣方已同意出售，而中糧飲料購買方已同意購買中糧飲料最終存貨清單上載列的所有存貨。

中糧飲料購買方根據中糧飲料最終存貨清單購買的存貨主要包括濃縮汁、糖、高果糖玉米糖漿、果汁、果肉、切片、瓶坯、封口、塑膠袋和提手。

在交付中糧飲料最終存貨清單後或在賣方與中糧飲料購買方之間以書面約定的任何其他時間，賣方應向中糧飲料購買方出售且中糧飲料購買方應從賣方購買載列於中糧飲料最終存貨清單上的所有存貨並受存貨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約束。

交易代價： 根據存貨採購協議，中糧飲料購買方就中糧飲料最終存貨清單上所載列的存貨向賣方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 92,667,432 元（包含增值稅）。該代價參考賣方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賬簿、記錄和其他相

關信息上記錄的加權平均成本而釐定。

交易付款條件： 賣方可在將該等存貨交付中糧飲料購買方時就購買的存貨開具發票。中糧飲料購買方應自賣方開具發票之日起三十天內向賣方支付所有出具發票的價款。中糧飲料購買方應以人民幣電匯支付存貨採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款項。

根據存貨採購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名列在存貨採購協議的另一方已同意購買特定存貨並受存貨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約束。該等存貨的買賣獨立於交易，且與交易並非彼此互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存貨採購協議項下的該另一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為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易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中糧飲料購買方（中糧可口可樂供應鏈（天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原輔材料的批發和零售、供應鏈信息諮詢、管理服務和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63.8% 的附屬公司。

賣方（可口可樂裝瓶商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可口可樂母公司的授權下在中國從事供應可口可樂母公司不含氣飲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總合同中的中糧飲料交易和星駒交易完成前，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通過其若干附屬公司準備和包裝不含氣飲料，包括機能水、果汁、茶飲料、含乳飲料和咖啡，由中國內地各地裝瓶商負責經銷。

於本公告日期，可口可樂母公司通過可樂南亞控股及可樂中國實業（各自為可口可樂母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 38% 的已發行股本，星駒擁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 41% 的已發行股本及中糧飲料擁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 21% 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可口可樂母公司間接持有中糧可口可樂 35% 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可口可樂母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作為可口可樂母公司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中糧飲料購買方根據存貨採購協議向賣方購買指定存貨對於本集團在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重組中收購的中糧飲料目標公司的持續生產運作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貨採購協議及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一個或多個適用於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1%。由於 (i) 交易為本集團和一名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一項關連交易；(ii) 董事會已批准存貨採購協議及交易；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存貨採購協議及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糧飲料」	指	COFCO Beverages (CCBMH)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可口可樂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 21% 已發行股本
「中糧飲料購買方」	指	中糧可口可樂供應鏈(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糧飲料買方之附屬公司

「中糧可口可樂」	指	COFCO Coca-Cola Beverages Limited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 65% 股權的附屬公司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	指	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存貨」	指	存貨採購協議項下相關的若干成品的原材料和包裝材料
「存貨採購協議」	指	指賣方、中糧飲料購買方以及名列在存貨採購協議的另一方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訂立的存貨採購協議
「可口可樂母公司」	指	可口可樂公司，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可口可樂裝瓶商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存貨購買協議，中糧飲料購買方向賣方購買指定存貨
「美國」	指	美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北京，2023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沈新文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